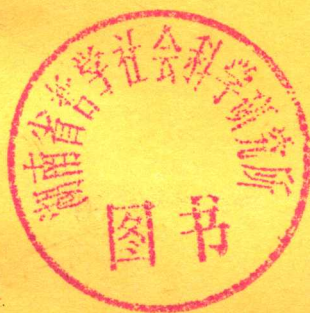


007781

讀一點法家著作
(三)



贈閱·交換

浙江大學圖書館

读一点法家著作

(二)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S00007245

浙江大学政工组资料室编
图书馆

一九七四年十月

目 录

(一)秦始皇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1)

(二)读《封建论》

(作者简介封建论原文、注释、语译、讲解)……(24)

(三)王夫之(作者简介)

论王夫之对秦始皇的肯定评价

——读《读通鉴论》……………(89)

王夫之：秦始皇(原文、注释、语译)

(四)章太炎(作者简介)……………(112)

读章太炎的《秦政记》、《秦献记》……………(115)

秦政记(原文、注释、语译)……………(120)

秦献记(原文、注释、语译)……………(133)

秦始皇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

前 言

秦始皇是我国古代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他崇尚法家，反对儒家，适应人民群众要求统一的愿望，结束了诸侯割据混战的局面，进一步扫除了奴隶制残余势力，创建了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多民族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是统一中国的第一个人。他坚持进步，反对倒退，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等领域中大胆革新，狠狠打击了反动奴隶主阶级的复辟势力，是一个厚今薄古的专家。

秦始皇在我国历史上起过重大的进步作用。但是，两千多年来，凡是腐朽没落的反动势力，他们反对进步，顽固地妄图把历史拉向后退，无一不是尊儒反法，竭力否定秦始皇的历史功绩。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更是多次咒骂秦始皇。他借古讽今，恶毒攻击无产阶级专政、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妄图改变党的基本路线，“克己复礼”、“存亡继绝”，把被打倒的地、富、反、坏、右和一切牛鬼蛇神重新扶植起来，复辟资本主义，使我国沦为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因此，今天围绕着秦始皇评价问题的争论，实质上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一场激烈的斗争。

历史是一面镜子。学一点历史，把颠倒了的历史颠倒过来，还历史以本来面目，这是我们无产阶级义不容辞的义务，也是当前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我们编集了有关秦始皇在我国历史上进步作用的若干史实，供同志们在批判现代中国的孔老二林彪及其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极右实质时参考。

粉碎吕不韦、嫪毐复辟集团

秦国自商鞅变法以后，新兴的地主阶级开始掌握了政权，封建经济发展较快，是战国时期七国中最先进的国家，最有条件统一全中国。

“敌人是不会自行消灭的。”当时，各国行将灭亡的没落奴隶主阶级，不甘心自己的失败，在作垂死的挣扎。吕不韦、嫪毐（音涝矮）就是这一反动阶级的代表。他们采取打进秦国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内部的卑劣手法，推行复辟倒退的路线，妄想把历史车轮拉向后转。

吕不韦原是卫国濮阳人，因他到韩国的大都市阳翟经商，发了财，拥有“家僮万人”，“家累千金”，是个大奴隶主。秦国新兴地主阶级势力的迅速增长，使他预感到整个奴隶主阶级末日的来临。他怀着没落阶级的仇恨，施展政治投机的本领，博得了秦国华阳夫人等奴隶主贵族集团的支持，混入了秦国政权内部，当了相国，被封为文信侯。

公元前二四七年，秦庄襄王死，其子嬴政（即后来的秦始皇）十三岁继承王位，大权落到了吕不韦的手里。吕不韦推行一条复辟奴隶制的反动路线，在经济上，竭力反对秦国传统的重农抑商的政策，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破坏地主阶级的经济基础——封建农业经济；在政治上，他把被消灭了的奴隶主国家卫国重新复国，搞“存亡继绝”的复辟活动；在文化思想上，他纠集了一批对新兴地主阶级政权不满的知识分子，编纂一部《吕氏春秋》，作为复辟奴隶制的反动纲领，为反革命复辟作舆论准备；他还在组织上利用职权，拉拢一批复辟党徒，结成反革命集团。嫪毐是由吕不韦拉拢和收买的一个复辟死党，而嫪毐又把自己的党羽安插在关键的

岗位上，担任卫尉（宫廷卫队长）等要职。吕不韦、嫪毐复辟集团，是埋藏在秦政权中的定时炸弹，给新兴地主阶级政权造成了极大的威胁。

奉行法家路线、致力于加强新兴地主阶级统治的秦始皇，对吕、嫪的倒行逆施和专横跋扈的行为，早就不满，并保持着高度的警惕。公元前二三八年，秦始皇二十二岁，按照秦国制度，要行“冠礼”，亲自主持政务。这年四月，当秦始皇到祖庙所在地旧都雍城（今陕西凤翔）举行加冠典礼时，嫪毐狗急跳墙，发动了反革命武装政变。秦始皇早有准备，命昌平君、昌文君带领军队前去镇压，很快地击败了叛军，车裂了嫪毐，严惩其死党。同时查明吕不韦是嫪毐的后台，罢了吕不韦的相位，令他迁到河南洛阳。

但是，吕不韦死不悔改，仍与六国贵族勾结，妄图东山再起。于是，秦始皇又命他迁往四川西部，并以书信形式写了讨吕檄文，揭露了吕不韦的复辟罪行。吕不韦自知罪责难逃，服毒自杀。

秦始皇亲理政务后，在短短两年内先后镇压了吕不韦、嫪毐复辟集团，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残余势力，巩固了秦国地主阶级政权，为统一六国扫除了障碍。

实践韩非的“法治”理论

韩非是法家荀况的学生。韩非总结了儒法两家斗争的实践，写了数十篇法家的理论著作。其中的《五蠹》，是一篇杰出的代表作，对代表没落奴隶主贵族利益的各家学说进行了尖锐、有力的批判；分析了各国政治盛衰的原因，揭露了“诵先古之书，以乱当世之治”的儒家的丑恶面目。从政治、经济、军事、思想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巩固和加强地主阶

级专政的理论。根据《史记》记载，秦始皇在看到韩非的著作以后，非常赞赏韩非的理论。他激动地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韩非虽然是韩国人，但韩国因旧贵族势力很强，不可能采用他的学说，只有代表新兴地主阶级政治要求的秦始皇，才能把韩非的著作，作为统一中国、反对奴隶制复辟的思想武器。

韩非的反复古主义的进步历史观，对秦始皇在政治上采取进步措施，起了积极作用：秦始皇粉碎了以吕不韦为代表的“法先王”的复辟集团的阴谋，坚持了法家实行革新的进步主张。秦始皇采用了韩非总结的儒法两家在思想领域斗争的经验，取缔“私学”，“以法为教”。秦始皇还根据韩非的“刑过不避大夫，赏善不遗匹夫”的法治原则，实行了“宰相必起于州郡，猛将必发于卒伍”的政策，罢免和处罚了那些破坏统一，损害法治的旧贵族和孔丘之徒，起用有功于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人物。韩非认为，“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十分强调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这对秦始皇统一六国，起了重要作用。

秦始皇不仅采纳韩非的“法治”理论，而且在实践中发展了法家的学说。他使用了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暴力，镇压了奴隶主的复辟势力，巩固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这在历史上说，是有进步作用的。

重用坚持法家路线的李斯

秦始皇推行的是一条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法家政治路线。有了正确路线，还必须选拔执行路线的官员。秦始皇在选任官吏方面，同样根据“法治”的原则，“使法择人”，因能授官。他重用了李斯，对秦王朝统一六国、打击奴隶制

复辟势力起了重要的作用。

李斯是楚国上蔡人，他也是著名的法家人物荀况的学生。他为了实现所学到的新兴地主阶级的一系列政治方略，来到了秦国，向秦始皇建议抓紧有利时机，迅速消灭六国贵族，结束分裂割据，统一天下。这一战略思想，受到了秦始皇的十分重视，任命李斯为“长史”（秦国官府主管文书的长官），经常留在身边，共同商议统一大计。

秦始皇重用李斯以后，对外作好统一六国的准备，对内消灭奴隶主复辟势力，取得了很大的政绩。这时，秦国的宗室贵族极为恐慌，他们借口肃清六国的间谍，要把不是秦国人的“客卿”统统驱逐出境，妄图借此排挤、打击李斯。对此，李斯针锋相对，上书秦始皇，历举了过去的“客卿”为秦国所作的贡献，如秦孝公用卫人商鞅变法，“移风易俗”，“国以富强”；秦惠王用魏人张仪之计，击退六国的“合纵”；秦昭王用魏人范雎，“强公室，抑私门”。因此，李斯坚决要求取消“逐客令”。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意见，进一步重用各国来秦的地主阶级政治家，并把李斯提为“廷尉”（秦国的最高司法长官）。秦始皇在李斯等人的协助下，终于完成了统一六国的大业。

统一的秦王朝建立以后，打着孔学破旗的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先后两次进行猖狂的反扑，妄图颠覆新兴的地主阶级政权。在这两场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中，李斯都站在新兴的地主阶级立场上，协助秦始皇击溃了复辟倒退的逆流，沉重地打击了儒家复辟势力。

采用法家尉缭的统一策略

统一中国，是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和广大人民的要求

的。但是要胜利地完成这一任务，还需要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军事路线。这时，魏国的国都大梁有一个名叫繆的人，听到秦国在政治经济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就来到了咸阳。他是李悝（音亏）一派的法学家，精通兵法，在战略战术等方面很有研究。秦始皇很快接见了。他向秦始皇建议说：“秦国的国力这样强盛，完全有条件统一六国，把他们的土地置为秦国的郡县。当务之急，是要防止六国‘合纵’起来对秦国进行突然袭击。”他还建议派人到六国广泛进行各种政治活动，取得拥护秦国统一中国的法家人物的支持，采用各个击破的策略。秦始皇非常赞赏繆所提出的统一中国的方略，对他十分器重。

之后，秦始皇就任命嫪担任秦国的国尉。国尉是秦国的最高军事长官。所以历史上把嫪称为尉嫪。

秦始皇运用尉繚的策略很有成效。例如，秦在公元前二三四年和二三二年，先后两次攻打破坏统一的赵国贵族，都遇到赵国贵族将领李牧的顽强抵抗。秦始皇就派人到赵国内部进行分化瓦解工作。结果，赵国的贵族发生了剧烈的内讧，李牧被杀，秦军终于消灭了六国中最强的一支割据武装，为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

部署和领导了统一中国的战争

战国时代诸侯割据、战争不断的局面，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的生产力，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当时，封建制正在代替奴隶制。反对奴隶主贵族残余势力的复辟阴谋，铲除封建割据的诸侯王国，进一步统一中国，成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作为新兴地主阶级总代表的秦始皇，为了进一步发展封建经济，消灭贵族割据势力，在清除了吕、嫪复辟集团以后，

又以高屋建瓴之势，摧枯拉朽之力，胜利地领导了统一中国的战争，在客观上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适应了人民群众要求统一的愿望，取得了战争的胜利。

秦始皇非常重视统一六国的战争。他采纳了著名法家李斯、尉繚的建议，制定了统一六国的战略部署，一面发动强大的政治攻势，派姚贾等人出使六国，粉碎了六国诸侯的“合纵”政策，一面“乃使其良将随其后”，根据新的形势，继续推行“远交近攻”的战略方针，集中强大兵力，一个一个地攻打六国。

“战争是政治的继续”。秦始皇的军事路线是为他的政治路线服务的。他三次亲临前线，部署战斗。在军事胜利过程中，灭掉一个诸侯国，就在那里设置郡县，把新占领区的奴隶主贵族、大商人迁到容易控制的地方或边远地区，扩大了封建主义的中央集权，巩固了战果。同时，他任人唯贤，“论功行赏”；对有错误的将领，也使他们有立功的机会，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从公元前二三〇年灭韩开始，到公元前二二一年齐亡结束，秦始皇代表新兴地主阶级，以法家理论为思想武器，在短短十年之内，“并吞战国，海内为一”，结束了几百年纷争的局面，建立了疆域辽阔的统一的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这是新兴地主阶级的巨大胜利，也是法家思想的巨大胜利。它标志着中国从此结束了奴隶社会，封建制在全国得到了确立。在此后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虽然经过了若干次改朝换代，统一始终是主流。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大业，对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统 一 岭 南

从地下考古发掘的新石器陶片的印纹来看，早在原始社

会新石器时代，生活在现今广东、广西和福建沿海等地区的兄弟民族和江淮地区汉族人民，在文化上已经有着密切的联系。战国时期，这种联系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秦始皇在消灭六国割据势力之后，派五十万人，分成五路大军，从今江西、湖南等地出发，向岭南进发。后来就在这里设置了闽中、南海、桂林等郡，成为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国家的一部分。接着，又迁徙了内地五十万人到沿海几个郡，把中原的先进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和文化带去，使各个民族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得到了交流和融合，为以后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秦始皇统一战争完成之后，面对着新出现的大一统的政治局面，在秦王朝内部，围绕着是建立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度，还是恢复奴隶主阶级的分封制度，展开了一场大论战。这是坚持革新、巩固统一，还是复辟倒退、主张分裂的两条不同路线的斗争。以丞相王绾（音宛）为首的没落奴隶主阶级利益的代表者，顽固地主张效法殷周，“请立诸子”；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廷尉李斯，痛斥了这种开倒车的反动主张，指出：如果恢复分封制，诸侯“相攻击如仇讎（音绸）”，势必重新导致诸侯混战的分裂局面。秦始皇总结了秦国复辟与反复辟的历史经验，坚决支持了李斯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见，在全国废除了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由中央派出官吏进行管理，完全废除了奴隶制时代遗留下来的分封制，创建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封建集权的国家。

在中央，建立了三公九卿的行政机构。三公是左右丞相、

太尉和御史大夫。丞相是中央行政机构的最高长官，协助皇帝处理全国大事。太尉是中央的军事长官，协助皇帝掌管全国军事。御史大夫协助皇帝监察百官的政务。九卿是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分别掌管宗庙、侍卫、车马、司法、礼宾、财政、官工业等事项。

在地方，设郡县两级制。全国分三十六郡（秦末发展到四十多郡），郡设郡守，是一郡的最高长官，直接受中央政府管辖；另设郡尉掌管一郡军事，监御史负责一郡监察。每郡下分若干县，大县设县令，小县设县长，并设县尉掌军事，县丞掌司法。地方的行政、军事的主要官吏，统一由皇帝任免，所有官吏都不能世袭。全国的军事、法令也统一由皇帝指挥和发布。

秦始皇创建的从中央到地方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组织体制，是“厚今薄古”的重要措施。“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末，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它对巩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防止奴隶制复辟，发展封建经济和文化，起了重大的作用。

“焚书坑儒”，镇压反革命复辟活动

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王朝建立以后，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并没有结束。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的一小撮坚持孔学的儒生，制造反革命舆论，继续攻击郡县制，妄图开历史倒车，颠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复辟奴隶制。

公元前二一三年，秦始皇在咸阳市召集群臣举行盛大宴

会，博士长官周青臣向秦始皇祝酒称颂说：“陛下，把过去的诸侯国改为郡县，统一了中国，是空前的伟大事业。”博士淳于越站在儒家立场上，跳出来指责周青臣的讲话是“面谀”（音于），叫嚷：“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攻击推行郡县制是不遵守儒家的古法，这样的统治绝对不能长久。淳于越是被推翻了的奴隶主贵族在政府机构的代理人，他挑起了一场前进和倒退的大辩论。丞相李斯驳斥了淳于越“以古非今”的谬论，指出“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历史是演变的，事物是变化的，开倒车是没有出路的；并揭露了反动儒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目的在于制造反革命复辟的舆论，应该坚决予以镇压。他还指出儒家以“私学”相标榜，只要听到政府的法令下达，就通过“私学”这个地盘来进行非议，这辈人“入则心非，出则巷议”，这样下去，势必会威胁到地主阶级政权的巩固，要求秦始皇在思想、文化领域内实行地主阶级对奴隶主阶级专政。秦始皇批准了李斯的建议，在全国范围内下达《焚书令》，规定：除《秦纪》（秦国史书）及国家图书馆的藏书以外，各国史书和私人所藏的儒家的《诗》、《书》等书籍一律送交郡县烧毁。医药、卜筮（音饰）、种树的书不在烧毁之列。凡敢于背地里谈论《诗》《书》的处死刑，“以古非今”的灭族，官吏知情而不检举的同罪。取缔“私学”，“以吏为师”。

秦始皇的《焚书令》是思想领域内对反动奴隶主贵族实行专政的革命措施。反动奴隶主贵族在行将灭亡之时，继续进行垂死挣扎。以燕人卢生和韩人侯生为代表的反动儒生，躲在阴暗角落里，对秦王朝的“法治”路线进行了恶毒攻击，诽谤秦始皇“刚愎自用”，“贪于权势”。他们到处煽阴风，点鬼火，造谣惑众，对《焚书令》进行反攻倒算。秦始皇知

道以后，为了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地主阶级专政，派人审讯在咸阳的诸生，严加追查，最后决定把其中从事奴隶制复辟活动的罪大恶极的四百六十多个反动儒生，在咸阳镇压。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坑儒”事件。

“焚书坑儒”事件是秦始皇镇压奴隶主阶级及其反动文人复辟活动的革命措施。如果对妄图开历史倒车的顽固派不予镇压，新兴的封建的统一国家就不能巩固，奴隶制就会复辟，统一的国家就会分裂。历代行将灭亡的反动派，尊儒反法，都要攻击“焚书坑儒”，这是他们的反动阶级本性所决定的。

迁富豪，打击破坏统一的复辟势力

战国时期，楚、魏、韩、赵、齐国虽都在不同程度上向封建地主阶级政权转化，但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如楚国自吴起变法失败后，政权一直操在昭、景、屈三大贵族手中，国内阶级矛盾很激烈。魏国虽曾用李悝变法，一时强盛，但后来旧贵族又重新抬头。赵国也如此，战国末期军政大权操在赵氏宗族手里，以致造成了赵括在长平之战的大败。齐国的宗族势力也很大。由于这些国家的社会改革不彻底，给妄图复活奴隶制的反动势力以可乘之机。秦国由于秦孝公用商鞅进行了深刻的社会变革，打击了奴隶主贵族，后经秦昭王继续执行法家政策，秦国的新兴地主阶级势力占了优势。然而，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后，面对着六国的宗族势力和没落奴隶主贵族，究竟采取什么政策，这是关系到新兴地主阶级中央集权国家能否巩固的大事。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统一六国的一年，便果断地采取革命措施，“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把这些旧贵族、大商人迁到国都咸

阳，这就在政治上割断了他们和当地宗族势力的联系，在经济上剥夺了他们过去的食邑。同时，把这些“豪富”放在中央政府直接监视之下，防止他们兴风作浪、伺机捣乱。这对打击复辟势力起了积极作用。

“以吏为师”，打击儒家的复辟基地“私学”

在阶级社会里，教育从来就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教育是一种武器，其效果是取决于谁把它掌握在手中，用这个武器去打击谁。”在中国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贵族不仅垄断了政治和经济权，而且垄断了教育权，所谓“学在官府”，就是奴隶主贵族培养为奴隶主专政服务的贵族子弟的机构。到了春秋末期，奴隶制崩溃，“学在官府”的教育制度不能继续下去了，于是出现了私人设立的“私学”。儒家的鼻祖孔丘就利用“私学”作为反革命基地，从事鼓吹倒退、反对革命、培植复辟势力的活动。当时在教育领域里，儒法两家进行的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是非常激烈的。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政治、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打击奴隶主贵族的革命措施。奴隶主贵族虽然在政治上失去了权势，在经济上受到严重的打击，但教育这一块阵地是他们长期占据的世袭领地，孔老二的徒子徒孙就利用“私学”，作为他们制造复辟舆论，培植复辟力量，组成阴谋集团的工具。他们在“私学”中“勉知（智）诈，相与诽谤法令”（《韩非·诡使》）。当时秦始皇颁布的每一条法令，他们都通过“私学”来反对、诋毁。这批人“入则心非，出则巷议”，甚至直接攻击秦始皇。秦始皇毅然下令禁止“私学”，除了焚毁“私学”中的反动教科书孔老二删订的《诗》、《书》等外，改革了教育制度，规定今后一律“以吏为师”，也就是只有执行政府法

令的官吏，才能做教师。教学的内容则是“以法为教”，即学习政府公布的法律，使教育直接为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服务。秦始皇这一革命措施，严重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思潮，加强了法家进步思想的传播，对巩固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巩固中国的统一起了积极的作用。

发展封建经济，打击商人势力

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后，利用了中央集权的国家权力，继续采取“重农抑商”政策，发展新兴的封建经济，打击商人势力，并把它推行到全国各地。新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经过了几个世纪，逐步代替了奴隶制的土地所有制。但当时各国的封建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同各国政治改革的彻底程度有很大关系。秦国自实行商鞅变法后，除井田，开阡陌和封疆，确立了新兴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封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但其他各国，不同程度上残存着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所有制。齐国的宗族孟尝君田文，就是继承他父亲田婴的封地，并兼放高利贷。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在全国范围内颁布了“令黔首自实田”的法令，命令全国的地主和自耕农向政府登记占有土地的数量，交纳赋税，政府就承认他们的土地所有权。这一重农强本的措施，为巩固新兴地主阶级政权打下了基础。

“重农抑商”是法家政策。战国时期，没落奴隶主贵族在政治上被赶下了台，“井田”瓦解了，他们中一部分人就搞投机商业，他们往往拥有“家僮（奴隶）千人”，富“拟于人君”，成为复辟奴隶制的社会基础。为了从经济上打击奴隶主复辟势力，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后，把“重农抑商”政策，推行到全国各地。公元前二一四年，秦始皇把有罪的官

吏、商人迁徙到今两广一带。这样，削弱和打击了大商人的势力，使他们不能凭借经济实力，买贱卖贵，兴风作浪，保护了农业生产和国家的赋税来源。

开发边区，扩大地主阶级经济基础

秦统一六国后，在幅员辽阔的国土内，由于过去各国政治设施不一，交通不便，各地的经济发展不平衡，特别是边区的经济比之中原地区落后。怎样使这些地区的新兴的封建经济得到发展，扩大财政收入，以巩固中央集权，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史载：公元前二一九年，秦始皇南登琅琊，“乃徙黔首三万户琅琊台下，复十二岁”，将三万家人家迁到琅琊台下，免除十二年的徭役。公元前二一二年又徙三万家到丽邑（今陕西临潼县东北），五万家到云阳（陕西淳化县西北）“皆复十岁”。公元前二一一年又“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凡据秦制，爵一级，得田一顷（一百亩），宅九亩。三次迁徙的十多万户人家，有的是用“复十岁”或“复十二岁”的办法，要他们到边区垦荒，可能是刚获得解放的奴隶或自耕农民；“拜爵”的，可能是地主或自耕农民。这种措施是有助于传播文化，发展生产，开发边区和有利于新兴地主经济的发展的。

化害为利，修筑郑国渠

秦始皇十年（公元前二三七年）秦国消灭了吕、嫪复辟集团。韩国贵族极端害怕秦国统一天下，就派了一个水利工程师人员叫郑国（人名）的，到秦国去做间谍，怂恿秦国筑一条从泾水到洛水（均在今陕西中部）的渠道。这条渠道要打